

企业财会监督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崔鹏鹏

(山东省财金乡村振兴有限公司,山东 济南 250011)

摘要:面对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新形势,财务会计监督行业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但是最近几年,企业会计准则做了许多修改,新的收入、租赁以及金融工具准则都在实施方面给会计从业者和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监管机构带来了较大的挑战。而想要应对这些挑战,必须做好相应的监管工作。

关键词:准入机制;检查链条;监督问责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3.03.040

目前,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会计准则的持续更新,对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作为专业的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人员也需要在保持独立性的前提下,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能力。此外,监管部门作为重要的监督机构,同样应该履行全面且完善的监督职能,在保证企业做好信息披露且良好发展的前提下,又要保证投资者的利益。因此,作为非常重要的环节,财会监督工作已经成为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打击会计造假行为,保护国家和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但是更应该看到财会监督面临的任务的艰巨以及财会监督存在的问题,并积极寻找解决这些问题的思路和方法,发挥行政监管职能作用以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有效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

1 财会监督行业现状

1.1 行业准入门槛低,有效竞争不足

目前,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的要求相对简单,因此在整个行业中存在许多规模较小但是业务能力存在欠缺的事务所。在实际操作中,在国家采购招标法律法规的严格要求下,目前采购的流程已经日趋完善。企业如果有采购需求,往往采用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等方式,价格的高低也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中标结果。一些事务所为了获取经济收益,在执业质量上不能达到要求。因此造成企业不仅没有达到节约成本的目的,反而因为这种执业质量存在问题的事务所,影响了自身正常发展。

1.2 事务所盲目扩张,缺乏有效管理

政府部门出台了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水平”相关文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加强一体化进程,个别会计师事务所甚至在人事、财务、业务、信息管理等多方面均未做到实质性统一,质量控制体系形同虚设,个别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缺乏必要的职业精神,未实质性参与审计或复核工作便签署相关报告与文件。

从行业发展现状来看,部分会计师事务所过分追求业务规模,通过合并、增设分所、吸收团队等方式片面做大,导致“形式上合并、实质上不合并”,忽视后续的管理和整合,

审计执业风险不断积聚。

1.3 执业质量亟待提高

目前,存在一些企业在同一会计期间分别委托不同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用于企业年报、发行债券、银行贷款或税收汇算等不同目的,这种做法本身就存在问题。个别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未按照执业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程序不到位,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了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进一步加剧了金融风险,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

1.4 行业金融风险日益加大

目前,部分中小城市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高,金融审计责任越来越大,若企业外部财会监督无法把会计风险和问题辨别出来,并将金融机构的风险隐患充分揭示出来,一旦某一金融机构因经营不善而出现危机,有可能对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健运行构成威胁,甚至造成系统性金融风险。金融机构作为国家经济运行的重要支持机构,对实体经济的运行有着更大的影响。目前,金融机构要积极响应国家的政策引导,对实体经济进行大力的扶持,能够很好地帮助市场良好运转。因此金融机构必须要加强自身的会计信息质量,做好全流程的风险管控工作,将风险降低到最低。

当然,虽然目前的流程和制度已经基本完善,但是在执行过程中也会发生一些问题,主要原因是存在大股东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对内控测试往往难以发现此类问题。例如某银行,由于资金被大股东违法违规占用,形成逾期,长期难以归还,导致出现严重的信用危机,触发了法定的接管条件被依法接管。这也说明会计信息质量是资本市场以及整个市场的运行的基础。会计信息一旦出现问题,相应的金融体系也会受到影响。

2 财会监督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会计人员水平亟待提高

目前,我国有大量的会计从业人员,人员的整体水平参差不齐。而由于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已经基本完成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因此对所有从业人员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众所周知，国际会计准则在最近几年发生了很多的变化，包括收入、金融工具以及租赁等新准则均进行了较大程度的修改。以收入准则为例，从过去的风险转移作为收入判断依据，变成了现在以控制权转移作为判断依据。而金融工具中从原来的四项分类，变成了现在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的金融工具等三项分类。在新的租赁准则中，对原来的表外资产和负债，现在需要作为表内资产负债处理，从而对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产生较大影响。这些准则的密集发布，反映出原来的准则并不能很好地满足实务操作的需要。

但是在实施过程中，这些新的准则往往需要涉及分类、未来现金流以及折现率等关键的财务数据，而这些数据的获取不仅需要财务人员能够对宏观环境有很好的判断，同时也需要财务人员非常了解企业自身的历史数据以及实际的运行情况等。这种需要过多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的情况，对从业人员的素质提出了具体的要求，而现实的财务人员中，真正具有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的人员毕竟是少数，因此财务人员在会计处理方面需要做很大的技术提升。

2.2 会计信息数据存在滞后性

目前，企业在实务操作中，常规的会计处理一般是不会出现问题。但是大型企业或者涉及海外并购的企业，往往存在商誉等科目，而商誉减值如何进行处理则涉及复杂的会计分析。

比如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企业会计人员首先需要对资产组进行准确分类，此外，在建立估值模型后，又要获取未来现金流、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以及运营期限等关键数据，企业的财务人员很难通过自身的分析判断获取所需要的所有专业数据。在这种情况下，由于会计师事务所往往有专门的数据库，并有丰富的数据资源，所以企业往往会依赖会计师事务所。但是作为会计师事务所，为了出具最后的报告，需要提前按照专业从业人员进行现场审计，获取审计证据，执行函证、审计抽样、实质性分析等程序，在获取充足且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才能出具针对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但是在实务操作中，执行完成这些审计程序后，往往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而商誉减值的披露往往在年度审计报告日，这样会造成信息的延迟，对会计信息质量产生影响。

2.3 中小企业会计准则需要完善

目前，企业会计准则已经在企业中得到普遍的使用。但是许多中小企业的业务比较简单，在销售、采购以及存货管理等各个方面均存在规模较小且业务模式简单的情况，如果采用企业会计准则，无疑会给企业财务人员带来较大的工作量。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现在也在中小企业会计准则方面加大了关注，希望通过会计准则和中小企业会计准则两个方向进行不断更新完善，从而满足更多使用者的需求。

2.4 检查手段及检查人员能力难以匹配

随着经济的发展，传统的检查手段难以满足现行检查需求。越来越多的大中型企业、银行金融机构等使用ERP企业管理系统的同时，大型中介机构也全部使用审计软件开展执业，这给我国财会监督带来了新的挑战，传统的查阅凭证等检查手段难以高效准确地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人员的能力难以匹配检查的需求。相对于全国的会计监督工作来说，财会监督的力量仍较为薄弱。对于上市公司较多的北上广深来说，有几百家上市公司，监督力量不足以覆盖所有的公司。同时许多外借外聘人员业务不熟练，流程不清晰，主观或客观的失职，临时组合配合协调不畅，存在着较大的潜在风险。

3 对策及建议

为积极有效发挥企业财会监督的职能，做好市场竞争的监督者，完善对财会监督行业的行政监管，更好地发挥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方面的职能作用，提出以下几点工作建议：

3.1 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提升业务能力

作为财会行业的从业人员，自身业务能力的高低是决定整个事业能否成功的关键，尤其是在目前会计准则更新速度很快的情况下。

新的收入准则、金融工具准则以及租赁准则是每个财会行业从业人员都要涉及的，且已经颁布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准则委员会也会定期收集意见和建议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或完善，因此整个的准则都是在持续更新的状态。加上最近非常热门的ESG主题，越来越多的金融工具会和ESG结果进行挂钩，ESG执行的优劣将对企业的估值产生很大的影响，同时，ESG如何进行披露，如何完善指标，如何进行评估等，这些前沿的方向都需要每个财会工作者投入必要的精力去学习，才能在实务操作中保证会计质量的准确性和完善性，从而能提高自身的会计信息质量，更好地为投资者和股东负责。

3.2 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优化执业环境

首先，行业协会要建立行业诚信机制和市场竞争规则，规范从业人员准入、职业市场准入，提升行业协会的综合协调能力和市场影响力，加大处罚力度，加强对行业不正当低价竞争行为的监督和检查，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净化注册会计师环境，要加强监管，强化自律，引导事务所狠抓自律管理，监测事务所执业过程中的异常行为，督促和指导事务所谨慎执业，对存在违反行业自律规定的，严格予以自律惩戒。

其次，会计师事务所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治理机制，树立质量优先的理念，将质量摆在最突出的位置，严格规定各项业务收费标准，实行同城事务所之间监督核查，加强内部治理，保持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提高从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建立职业道德自我纠错机制，提升行业整体执业质量。

3.3 完善会计监督机制,提高监督效果

会计监督部门应建立科学制度,构建完整会计监督工作机制,避免出现监督职能缺失,监督资源浪费,监督检查流于形式。必须形成全链条的检查模式,各级政府部门应当明确“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对事务所的管理在设立审批完成之后,更应当采用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配合的方式进行全链条的检查,促使每家事务所都提升执业质量。

(1)以《会计法》和会计准则制度为准绳,选取关系国计民生和财税改革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单位,以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方面的内容为检查重点,及时反映财税管理方面的新问题、新动向,努力提升监督检查的成效。尤其目前部分金融企业并非上市公司,承担的责任相当大,系统性的风险较高,因此,更需要得到全面和持续的检查,一旦出现问题,对整个市场将产生非常恶劣的影响,因此此类企业应当作为各部门的重点监督对象,加强日常监管,进而起到防范和化解风险的目的。

(2)深化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行政监督。有节奏地组织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全面检查,特别是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重点关注总分所管理和质量控制的一体化建设及执行情况,通过系统体检防范重大风险。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往往承接了上市公司、大型企业等非常重要的审计任务,由于责任重大,理应受到更多的监督管理。同时,探索对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综合评价、分类监管。小型的会计师事务所虽然业务比较简单,处理的客户往往不是上市公司等,但是作为专业的服务机构,也应该受到更多的关注。

(3)统筹会计信息质量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充分发挥双向延伸检查优势,建立包括制度建设、重点检查、日常监督和公告公示在内的会计监督长效机制。制度的建设是监督的基础,只有完善的制度才是良好运行的基石。重点检查可以及时发现重点领域存在的问题并予以改正,日常监督可以保证监督是动态且持续的过程,公告公示能够及时将检查结果予以披露,更好地对投资者和股东负责。因此,长效的监督机制才是整个财会行业能够运行的关键,必须进行统筹的规划,将会计信息质量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进行有效的衔接,打通链条,进行全流程全方位的检查。

3.4 强化监督处罚,提高违规成本

在监督检查违规问题的惩处上,更加客观严格,切实做好政府部门对会计市场信息对称的看护者这一重要角色。

政府部门应切实提升行政监管的影响力和震慑力,进一步加大对中介机构的责任追究,以强化其责任,促进其勤勉尽责,严惩重罚、公开曝光,严肃追究违规会计师事务所机构和个人责任。

对欺诈发行等重大违法案件以及频繁出现审计失败的会计师事务所,采取暂停、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的资格处罚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将对会计师事务所质量负有主体责任、管理责任的首席合伙人、质量控制主管

合伙人等纳入责任追究范围。加强行刑衔接,对于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追究刑事责任。高强度的监督处罚能够建立起一道重要的保护屏障,从而使财会行业的从业人员心中有必要的责任和法律意识。

3.5 优化检查手段,提高检查人员素质

政府部门可以从以下两方面入手:首先,提升信息化检查的手段和力度。政府部门应加大推广使用检查信息化手段的力度,在增强检查人员信息化技术相关培训的同时,可以酌情考虑引进专业的信息化人员,积极探索大数据的信息检查手段,对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大量的数据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进一步提高财会监督的效果和效率。在日常工作中,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会计监督信息系统,对其中的分析预警等模块加以利用。利用建立的数据库和预警系统,分析共性问题,研究行业或经济运行可能出现问题的征兆并提出建议对策,为国家经济宏观调控提供相关的数据支持,维护国家经济安全。

其次,提高检查队伍整体素质。目前会计准则更新速度加快,一些企业的舞弊手段也越来越隐蔽,在这种形势下,应当加强对检查队伍理论知识的培训,培养一支知识全面的队伍。在注重理论教育的前提下,更要将检察队伍放到实践中历练。在实际工作中,应当避免频繁轮岗,以免造成检察队伍的业务能力不够精通,而是需要通过相当长时间的实践锻炼,更好地积累检查经验,以面对更加复杂的行业情况。

此外,应当加强检查队伍的职业道德教育,努力打造一支清正廉洁、务实高效、敢于担当的财管监督队伍,提高会计监督执法的公开、公平、公正性,推动企业外部审计质量提升,确保会计监督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4 结束语

综上,财会监督工作作为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打击会计造假行为、保护国家和投资者利益的重要环节,在目前的情况下,仍然存在一定问题。需要相关部门积极寻找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努力探索更好发挥财会监督职能并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才能更好地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推动经济社会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杨倩倩.企业会计监督存在问题及对策研究[J].财税研究,2016(21):188-189.
- [2]郑德玉.企业财务审计监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分析[J].财会学习,2019(27).
- [3]杨崇山.企业会计监督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时代金融,2016(21).
- [4]王洋.财会监督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加强对策[J].经济技术协作信息,2018(20).

作者简介:崔鹏鹏(1985-),男,汉族,山东东营人,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研究方向:集团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会计准则研究等。